

证券简称：英力股份

证券代码：300956.SZ

债券简称：英力转债

债券代码：123153.SZ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二五年五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20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4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26
第九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2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了 3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4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039,405.6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960,594.34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 2022 年 8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可转换为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英力转债，债券代码：123153.SZ。

（三）发行主体

本次发行主体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40.00 万张。

（五）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六）票面利率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到期赎回价为 115 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七）债券起息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

（八）债券兑付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九）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一）信用级别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4 年 6 月 21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2024 年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4】跟踪第【323】号 01），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英力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

（十二）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英力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英力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2.5757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25757 张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2,807,166 张，即 280,716,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2.56%。

（十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五）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十六）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34,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00.00 万元（含），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00 万片 PC 全钽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	22,585.00	22,585.00
2	PC 全钽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4,128.00	4,12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7,287.00	7,287.00
合计		34,000.00	34,000.00

（十八）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九）上市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长江保荐对公司及本期可转债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长江保荐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1. 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 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3. 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4.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6.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Anhui Shiny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英力股份

股票代码：300956

可转债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可转债债券简称：英力转债

可转债债券代码：123153

法定代表人：戴明

注册资本：132,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231323

电话号码：0564-8191989

传真号码：0564-8191989

公司网址：<http://www.yinglidianzi.com/>

经营范围：冲压件、金属结构件、模具、五金配件、注塑件、喷涂、塑料真空镀膜、笔记本电脑结构件、铝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塑料材料、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除外)。

二、发行人 2024 年经营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产品从设计、模具制造到结构件模组生产的

综合服务；同时，公司进入光伏领域从事高新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和户用光伏 EPC 开发。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及相关精密模具、光伏组件。

2024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84,297.27	148,406.58	2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6.77	-3,501.33	12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300.53	-2,923.92	14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14.95	4,662.33	22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1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2	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3.08%	3.91%

三、发行人 2024 年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56.29	8,254.6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14.13	12,013.57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376.90	-
应收账款	72,204.28	56,326.26
应收款项融资	7.14	7.00
预付款项	801.15	1,974.1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028.46	1,111.42
其中：应收利息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2,139.41	46,182.35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329.54	43.66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878.04	4,689.79
流动资产合计	149,635.33	130,602.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98.66	198.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143.69	749.38
固定资产	124,230.00	87,960.71
在建工程	9,068.73	18,175.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448.44	352.82
无形资产	6,845.05	7,006.95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84.38	1,13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94.48	2,50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9.57	18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753.00	118,274.13
资产总计	296,388.33	248,877.01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12.87	20,732.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0.42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6,394.82	16,053.63
应付账款	71,518.84	58,829.64
预收款项	38.42	-
合同负债	30.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0.00	1,767.72
应交税费	212.00	276.93
其他应付款	162.14	215.43
其中：应付利息	-	90.66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7.99	1,234.72
其他流动负债	3,853.46	-
流动负债合计	138,591.14	99,421.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6,554.62	190.03
应付债券	-	25,059.16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313.10	1,544.47
长期应付款	3,612.29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10.64	105.34
递延收益	8,094.19	8,743.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9.03	1,396.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43.88	37,038.59
负债合计	157,635.02	136,459.7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952.31	13,200.09
其他权益工具	-	10,939.40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90,858.70	58,588.66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1.66	-1.25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614.69	1,303.0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8,096.42	28,04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510.45	112,071.29
少数股东权益	242.86	34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753.31	112,41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388.33	248,877.0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297.27	148,406.58
其中：营业收入	184,297.27	148,406.5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81,460.95	148,348.0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164,693.58	131,466.1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498.32	1,400.46
销售费用	2,165.24	2,145.21
管理费用	5,823.18	5,504.11
研发费用	6,351.20	5,377.81
财务费用	929.43	2,454.30
其中：利息费用	2,954.70	3,153.55
利息收入	169.47	354.58
加：其他收益	893.88	1,413.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9.14	-267.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41	-1.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97	-1,171.0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12	-33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73.56	-3,806.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2	-90.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1.43	-4,193.64
加：营业外收入	16.70	38.22
减：营业外支出	115.23	4.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90	-4,159.64
减：所得税费用	-120.75	-440.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65	-3,719.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65	-3,719.0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77	-3,501.33
2.少数股东损益	-103.12	-217.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0	1.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0	1.1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40	1.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40	1.18
7.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3.25	-3,71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6.37	-3,500.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12	-217.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1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057.57	133,075.8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8.83	7,34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60	2,93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78.99	143,36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59.32	111,415.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20.51	20,06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1.80	1,426.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2.40	5,79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964.04	138,70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4.95	4,66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	91,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0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97	6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61.06	91,37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32.41	17,564.3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	83,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56	788.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51.97	101,55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90.90	-10,181.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524.18	34,323.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7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28.94	34,32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36.04	31,22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5.82	1,118.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17	3,47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9.02	35,82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9.92	-1,50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1.52	312.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5.49	-6,70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5.42	13,441.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90.91	6,735.42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英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5.99 元/股）的 130%（即 20.79 元/股），已触发《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启动赎回程序。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即 100.60 元/张，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7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英力转债”，“英力转债”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7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39,405.6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1,960,594.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7月2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2]230Z020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止2024年8月22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00万片PC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	22,585.00	22,585.00	2,085.00
PC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4,128.00	4,128.00	479.60
补充流动资金	7,287.00	6,483.06	6,483.33*
合计	34,000.00	33,196.06	9,047.93

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6,483.33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0.27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变更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24,382.82万元（含利息收入等，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实施以下新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飞米新能源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项目	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57.33	18,457.33
2	PC 合金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929.00	2,929.00
3	飞米智慧能源源网荷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湖北飞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996.49	2,996.49
合计			24,382.82	24,382.8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	①	33,196.06
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②	16,328.70
小计	③=①-②	16,867.36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④	1,055.02
手续费：	⑤	0.4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⑥	3,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⑦	3,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⑧=③+④-⑤-⑥-⑦	11,921.97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障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与长江保荐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投项目变更后，公司注销部分原募集资金账户，同时开立部分新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2024 年 9 月 13 日，公司、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东路支行和长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英力电子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和长江保荐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湖北飞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和长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和长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营业部	564900407510602	—	已注销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2001010120010035285	1,968,209.29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梅山北路支行	8112301011400845019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499050100100491809	88,514,720.5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	752901588210001	28,736,804.91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舒城支行	176779230865	—	活期存款
合计		119,219,734.72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具体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并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保荐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关于甲方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或信用评级机构；

（三）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出现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或者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四）甲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者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五）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六）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的情况；

（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

生变动的情形；

（十）甲方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甲方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十二）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

（十四）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十五）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或者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十六）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十七）甲方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八）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十九）募集说明书约定或者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十）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还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告知乙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第九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正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8日